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 2024 年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事项的通告

各参保单位：

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4〕16号）等文件规定，我市已启动 2024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返还对象

参保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二、返还条件

参保单位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12 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 人（含）以下的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 20%的；

（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不属于“僵尸企业”和严重失信企业，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的。

三、返还标准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2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40%返还。

四、划型规定

金融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按大型企业划型。除金融机构、劳务派遣单位外的其他参保单位按年均参保人数划型，300人(含)以上为大型企业，300人以下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企业分支机构按其所属独立法人的类型划型。

五、申领方式

(一)非劳务派遣单位免申发放。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实行“免申发放”，经“免申”单位确认、公示后发放。符合领取条件的单位应密切关注相关信息，并在收到确认告知后，及时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核对和确认本单位划型、人数、返还资金、账户等信息。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申请发放。应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链接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系统按要求填报材料(系统开放时间待通知)，经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公示后发放。劳务派遣单位应以与其直接建立劳动关系人员作为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范围，即应将其直接签订劳动合同、由其发放工资并参加社会保险的自有员工、被派遣劳动者作为整体申请享受稳岗返还。

劳务派遣单位自有员工和被派遣劳动者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享受稳岗返还。派遣至机关事业单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

策覆盖范围之内，不纳入稳岗返还资金计算。

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的稳岗返还资金，属自有员工部分，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涉及被派遣劳动者部分，由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全额享受。

劳务派遣单位收到稳岗返还资金后，应将用工单位应享受资金在 15 日内全额拨付至用工单位，用工单位应于收到资金 15 日内出具书面资金到账确认函送劳务派遣单位存档。劳务派遣单位应于收到核发的稳岗返还资金后 60 日内将资金拨付凭证扫描件上传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信息系统备案；未按规定时间备案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提醒、限期（10 个工作日内）备案。

劳务派遣单位因用工单位注销、用工单位明确拒收稳岗返还资金等特殊情形导致无法拨付资金的，应将无法拨付部分资金于收到核发的稳岗返还资金后 60 日内主动退回基金，并将书面情况说明上传至广东省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信息系统。

劳务派遣单位未提出申请但通过“免申即享”方式获得稳岗返还资金的，应在收到资金后的 30 日内，主动报告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全额退还收到的稳岗返还资金，退还资金后可按本办法依申请享受稳岗返还。

劳务派遣单位应建档保管稳岗返还资金拨付、使用及用工管理（包括劳务派遣协议、劳动合同、自有员工工资表等）资料，以备核查。

六、其它事项

(一)分批发放。我市参保单位体量大，按工作计划安排，采取分批次方式进行发放。

(二)参保单位在确认、公示环节对资金发放信息有异议的，可通过<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index>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按照“在线服务-社会保障-失业保险”路途提出复核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将依规核处。

(三)领取稳岗返还资金的单位必须了解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确认环节承诺：本单位不存在虚构劳动关系参保等类型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使用2024年稳岗返还资金。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同意社保经办机构通过发放银行从原渠道划扣回已获取的稳岗返还资金。

特此通告。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4年10月14日

